

公告

一、有關本市公立學校依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」規定實施一般健康檢查補助之注意事項

主旨：有關本市公立學校依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」規定實施一般健康檢查補助之注意事項，請欲申請之同仁先至人事室確認請領資格及額度，再行填報本校適用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」人員一般健康檢查補助申請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6 月 6 日桃教體字第 1120051608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市公立學校之公教暨聘僱人員(未滿四十歲者)及代理代課教師、代課鐘點教師、教學支援人員、臨時人員(連續任滿 6 個月以上者)，依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」規定之年齡別及次數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，每次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1,200 元為限。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」第 17 條規定，「雇主對在職勞工，應依下列規定，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：一、年滿六十五歲者，每年檢查一次。二、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，每三年檢查一次。三、未滿四十歲者，每五年檢查一次。」。
- 三、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，應至經衛福部評鑑合格之醫院或教學醫院、經醫策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，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，實施一般健檢。如未於上述醫療機構實施者，其檢查費用即無從予以補助。關於前述醫療機構之名單，可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網站 (<http://www.csptc.gov.tw/保障業務/辦理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醫療機構>) 查詢，請務必確認各該醫療機構是否尚在評鑑(認證)合格或認可之有效期限內。
- 四、實施一般健康檢查時，覈實給予公假半天，公假期間學校課務之代課鐘點費由學校支應，為避免影響課務，受檢人安排健康檢查應以寒暑假及無課務時間辦理為優先。另未滿 40 歲公教人員、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及約聘僱人員，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，得以每 2 年 1 次給予公假 1 天前往受檢，惟受檢人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供人事單位據以審核。
- 五、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，一般健康檢查之項目與檢查紀錄，應依附表九及附表十一規定辦理。
- 六、請於每年 11 月底前完成檢查，費用由受檢人員先行負擔，請於檢查完畢後一個月內，檢附醫療院所之繳費收據正本(須有健康檢查之註記)申請補助，並於額度內覈實給予補助，如有超出，由申請人自行負擔。
- 七、核定於年度內退休人員，仍得列為受檢對象，惟應於退休生效日前完成受檢。又留職停薪者，於回職復薪前不得請領。
- 八、實施對象於年度內已申請他項健康檢查補助者，不得再申請本項補助。
- 九、如有疑義請洽人事室分機 710 或 711。